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栾川县2025年潭头镇、合峪镇、城关镇、栾川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合峪镇片区）项目

甲　　方：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

乙　　方：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保障栾川县2025年潭头镇、合峪镇、城关镇、栾川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合峪镇片区）项目顺利实施，本着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栾川县2025年潭头镇、合峪镇、城关镇、栾川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合峪镇片区）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**栾川县合峪镇**

3、承包方式：**包工包料**

4、工程建设内容：修复老旧石坎梯田，修筑石坎梯田，修复老旧护地堤，新建护地堤，栽植经济林植物防护等

5、工程承包范围：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6、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**捌佰捌拾贰万零捌佰元整**（小写**￥8820800.00元**）。

二、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

1、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，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2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，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三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自2025年12月11日开工，2025年2月11日竣工，工期共60日历天。

四、甲方义务

1、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协调任务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环境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承担主体责任，做好工程质量监督、项目变更等，落实好主体责任。

五、乙方义务

乙方派驻工地现场总负责人，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进行施工。遇到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事项及时通知甲方。

六、合同价款的调整

1、本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财政资金。

2、本工程最终合同价款为合同价+变更签证。

3、图纸设计内项目变更、材料、设备等费用增、减按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，在竣工结算时给予依实调整。

4、图纸设计外追加项目现场签证及相关双方签字手续给予依实调整。

5、甲方和乙方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、签证给予依实调整。

七、资金支付方式

1、根据项目拨款程序办理款项的支付。

2、依据财政结算评审数额作为最终付款依据。

3、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认定的进度和质量，以低于工程进度10%（不超过70%）的比例进行阶段性报账；工程结算评审后，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，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%，剩余3%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（无息），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。阶段性付款时间，以县财政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。

八、竣工验收

1、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（一式四份）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组织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，并在验收后五日内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。

2、竣工日期的认定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，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，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。

3、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验收完毕后，若乙方在五日内未向甲方移交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，一概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。

九、安全施工

乙方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1、本合同自**甲、乙双方签字**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、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办法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　　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12 月 10 日